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修订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注册部门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修订后的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